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袁树民，男，1951 年 2 月出生，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任本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杉达学院教授。

胡祖明，男，1962 年 10 月出生，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任本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现任东华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材料学院化学纤维研究所所长。

史占中，男，1968 年 5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研究中心主任，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郭辉，男，1981 年 5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上海新能源汽车振动噪声评价与控制公共服务平台副主任。

马颖，女，1972 年 10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兼职教授，中国金融研究院研究员、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履职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袁树民 | 3 | 3 | 3 | 0 | 0 | 否 | 2 |
| 胡祖明 | 3 | 3 | 3 | 0 | 0 | 否 | 1 |
| 史占中 | 10 | 10 | 9 | 0 | 0 | 否 | 4 |
| 马颖 | 7 | 7 | 4 | 0 | 0 | 否 | 3 |
| 郭辉 | 7 | 7 | 4 | 0 | 0 | 否 | 3 |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对董事会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弃权、反对或异议的情况。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我们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并投出同意的表决票，亦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提名委员会 (共计召开 3 次) | | 审计委员会委员 (共计召开 8 次)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共计召开 1 次) | | 战略与投资决策 委员会委员 (共计召开 2 次) | |
|--------|---------------------|------------|-----------------------|------------|------------------------|------------|--------------------------------|------------|
| | 应出席 次数 | 实际出 席次数 | 应出席 次数 | 实际出 席次数 | 应出席 次数 | 实际出 席次数 | 应出席 次数 | 实际出 席次数 |
| 袁树民 | 2 | 2 | 4 | 4 | 1 | 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胡祖明 | 2 | 2 | 4 | 4 | 1 | 1 | 1 | 1 |
| 史占中 | 3 | 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2 | 2 |
| 马颖 | 1 | 1 | 4 | 4 | 0 | 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郭辉 | 1 | 1 | 4 | 4 | 0 | 0 | 1 | 1 |

(三) 对公司进行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我们与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经常保持联系，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必要时还对公司相关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听取情况汇报，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公司为我们的调研、调

查，以及获取决议所需要的资料提供了便利，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内部控制、修订《公司章程》、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的执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预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等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均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此外，报告期内的担保均为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没有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第三方公司进行担保。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和相关内控制度，并按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所有的担保行为均不存在重大风险。

3、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4、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 提名董事会候选人，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2年内任期届满，对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进行了提名。在履行完毕股东大会选举程序后，对新一届董事长、副董事长进行选举，同时聘任了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我们认为：八名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公司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候选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经提名的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的情形。

（2）薪酬情况

公司根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经营者 2021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中制定的考核指标和办法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 2021 年度薪酬考核；同时，对董事长和总经理 2022 年度的考核指标、考核办法作出提议。

我们认为：议案相关内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有助于提升经营者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议案表决程序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原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从企业战略发展方向以及境内外资产占比变化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担任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改聘毕马威华振为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

7、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和公司《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8、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2年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及披露。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11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调整同业竞争承诺并延长履行期限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调整承诺并延长履行期限有利于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该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公司相关方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形。

9、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10、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关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以及内控执行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

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11、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独立董事按要求参加相关专业委员会。报告期内,相关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审议委员会议案,并结合各自专业知识和公司实际情况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建议,本着审慎、负责的原则,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审慎、独立、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3年,我们将更加深入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与公司董、监、高的沟通与合作,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学习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充分发挥专业能力,持续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4月26日

(签署页附后)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2023 年 4 月 26 日)

袁树民

胡祖明

史高冲



马颖

郭辉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2023 年 4 月 26 日)



袁树民

胡祖明

史占中

马颖

郭辉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2023 年 4 月 26 日)

袁树民



胡祖明

史占中

马颖

郭辉